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19號

上訴人 陳重光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44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97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認定被告觸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所處刑度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重光辯解略以：依然認罪，只針對量刑上訴；於原審供稱只拿到新台幣（下同）6萬元販毒價金，現在坦承已取得販毒之全部款額11萬5千元，犯後態度改變，量刑基礎變更；自始坦承犯罪，販毒對象只有1人，惡性不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減刑。

三、量刑之補充論斷：

（一）販賣毒品是世界公罪。毒品流通泛濫對社會危害深廣，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不符合禁絕毒品來源、遠離毒害本旨。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方弘，數量多達4包，總重約140公克，金額高達11萬5千元，顯然非屬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情節「極」輕微案件；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共37頁，民國91年

01 開始涉及毒品案件，95年間曾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判處7
02 年6月有期徒刑確定，並有許多毒品案件判處重刑，並非第1
03 次觸犯法禁，且非第一次販毒，一犯再犯，「犯罪情狀」顯
04 然不符合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要件，已經原判決第6至7
05 頁詳細論述。觸犯法定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6 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從法定最低刑量處，減輕刑罰，
08 從輕量處有期徒刑8年，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9 再減其刑，不應准許。

10 (二)被告之前案紀錄如上所述，原審已經審酌被告所為構成累
11 犯，具有法定加重刑罰事由；但不予加重刑罰。檢察官並未
12 對被告刑之不利益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維持原判決之認定。

14 (三)11萬5千元是毒品交易雙方議定的販毒價格，屬於犯罪事實
15 之販毒金額。被告對於販毒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被告是否
16 取得全部毒品交易對價並不影響犯罪事實認定；縱使被告於
17 本院坦承已經收取全部販毒價金11萬5千元，對於原判決刑
18 之裁量關於販毒數量及所得(11萬5千元，原判決第8頁第19
19 、20行)之認事用法並無影響。被告以此請求從輕量刑，無
20 理由。

21 (四)在本院並未新產生對被告有利的量刑事由。被告上訴求處6
22 年多之有期徒刑，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7 法官 雷淑雯

28 法官 郭豫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蘇 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